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0元，募集资金合计22,312.5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35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9,962.50万元。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5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8,712.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众会验字〔2016〕第545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

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	8110901013100272065	潜水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16.45
	811090101310027210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094.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	20080240291001258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1.2
	2008024029100125955	补充流动资金	3250
合计	-		19962.5

注：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实际补流资金 2000 万和新增外部发行费用 1250 万。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8110901013100272101）主要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此募集资金专户节余人民币 5,949.72 元。

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008024029100125831）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此募集资金专户节余人民币 5,012.84 元。

3、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2008024029100125955）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此募集资金专户节余人民币 9,077.51 元。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账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划入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可免于召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证券代码：300526

证券简称：中潜股份

公告编号：2017-09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上述账号相关的公司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仲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